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

高中		學生		家長		聯絡	
國中	年	班	號	姓名	簽名	電話	

※ A4 大小的證明書請裝釘於本表背後。(例如：新北市的（中）低收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等。)

※ 請繳交「學生戶名的郵局存款簿帳號影本」，以利校方及時匯入補助款或獎學金。

※ 本表請送交**教務處註冊組**辦理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類別	減免項目 (減免費用依本學期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減免辦法辦理。)
低收入戶子女	<p>高中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書籍費。</p> <p>國中減免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</p>
中低收入戶子女	<p>高中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。</p> <p>國中可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（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）。</p>
原住民籍學生	<p>高中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可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（伙食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）、住宿費（住校者）、交通費（設籍臺北市）。</p> <p>國中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。可申請補助代收代辦費（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學習活動費、寒暑期學藝活動費）、住宿伙食費（住校者）、交通費（設籍臺北市）。</p>
兄弟姊妹同校就讀	<p>高中減免家長會費、校刊費。</p> <p>國中減免家長會費、校刊費。</p>
育幼院童	<p>高中、國中：</p> <p>全額公費優待：無直系親屬扶養之孤兒。</p> <p>半額公費優待：直系親屬無謀生能力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對子女無法扶養，且經社會局或警察局介紹送入院、所者。</p>
軍公教遺族	<p>高中、國中：</p> <p>全額公費優待：因作戰或因公死亡。</p> <p>半額公費優待：因病或意外死亡。</p> <p>減免學雜費優待：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之撫恤金之遺族。</p>
現役軍人子女	<p>高中減免學費十分之三。</p>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p>高中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。</p>